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及（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西安中院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维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保持债务人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职工权益和债权人利益，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之规定，同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经营。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西安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熟悉自身经营状况与资产情况，由其在重整阶段自行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有利于维持企业经营连续性，最大化盘活资产价值，妥善平衡债权人、债务人、企业职工等各方主体权益。且管理人已配套制定专项监督细则，监督机制

完备，符合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西安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邮　　箱：xatour@000610.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四、风险提示

1.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

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

2.（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